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27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4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淑燕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劉淑燕主任、陳俊民組長、廖俊儒組長、李元宏組長、張小美組員、周純鈴小姐、陽愛珍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陳奇鈺先生(請假)、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三組組長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3-5）

決 定：確認

肆、提案報告：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財產盤點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總務處保管組會同會計室人員將於 4 月 24 日下午至本中心盤點。
- 二、 本次盤點之重點為 2000 元以上消耗品之登錄單查閱及各項物品財產條是否確實黏貼。
- 三、 本中心預計將於 4/17（二）先行協助使用人清查財產與財產條之申請，請財產使用人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自強活動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活動日期為 6 月 29-30 日；地點為桃園。
- 二、 預計 5 月中旬完成行程規劃及參與人數調查；6 月初申請補助。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本中心第 8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報告。

說明：檢附本中心第 8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6-9。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高爾夫及保齡球館開放時間更動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 本案業經第 25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於 4/23(一)起實施。

二、 自 4/23(一)起，高爾夫練習場及保齡球館平日晚間開放時間改為 1800-210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本組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陳教育部申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績優學校」改善運動環境充實運動器材設備乙案。本案已獲教育部補助 76 萬 5,000 元整，提請報告。

說明：本案改善計畫預定充實及改善重訓室相關設施及上課需求和校隊外出比賽活動相關設施，預定採購項目表詳如附件三。

決定：各組如有其他迫切之需求，請於 4 月 13 日 10 時前提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00